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5〕41号

关于江门天翊标识有限公司年产5万格智能 投递柜、1000套标识牌、120套垃圾桶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天翊标识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天翊标识有限公司年产5万格智能投递柜、1000套标识牌、120套垃圾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天翊标识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27号之十八，主要从事智能投递柜、标识牌、垃圾桶的生产，年产智能投递柜5万格、标识牌1000套、垃圾桶120套。项目占地面积76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62.4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金属板开料、折弯、激光打标、切拼角、焊接、刮腻子、腻子打磨、喷漆、晾干、印刷、丝印后晾干、亚克力板加工等。项目使

用的涂料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使用的油墨须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要求。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90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气旋水帘柜废水（51.84吨/年）、气旋喷淋塔废水（48吨/年）、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13.5吨/年）、网版清洗废水（13.5吨/年）须妥善收集并交由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

标排放。项目刮腻子产生的 TVOC，调漆、喷漆、喷漆后晾干产生的 TVOC、苯系物（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喷漆、腻子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印刷、丝印后晾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NMH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

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 0.279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